# 浅谈脑死亡及其立法问题

## 林苗苗 田克敏

[摘要]如何判断一个人的死亡,无论在医学、伦理学以及法学上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现在,新的脑死亡标准已经在一定的范围内尝试使用,脑死亡不仅在医学界得到公认,而且许多国家为之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标准,已获得法律认可。

[关键词] 脑死亡; 标准; 立法

[中图分类号] DF0-0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2007)06-0042-02

长期以来,"心死亡"标准一直指导着传统医学与法律。随着医学科技的发展,病人的心跳、呼吸、血压等生命特征都可以通过一系列药物和先进设备加以逆转或长期维持。这就对传统的死亡概念提出了挑战,迫使人们重新界定死亡的定义和标准;另一方面,现代医学研究表明当人的脑细胞死亡数量达到或超过一定极限时,其思维意识、感觉、自主性活动以及主宰生命中枢的功能将永久性丧失。而如果患者脑干发生结构性损伤破坏,则无论采取何种医疗手段最终将发展为心死亡。故此有学者提出,"脑死亡"才是判定人的死亡的科学基础。

死亡作为生命的终点, 无论对个体和社会, 都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如何判断一个人的死亡, 无论在医学、伦理学以及法学上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 一、"脑死亡"的概念

"脑死亡"概念首先产生于法国。1959年,法国学者P.Mollaret和 M.Goulon在第23届国际神经学会上首次提出"昏迷状态"的概念,并开始使用"脑死亡"一词。"脑死亡"是指"包括脑干功能在内的全脑功能不可逆和永久的丧失"。这一理论的科学依据在于:以脑为中心的中枢神经系统是整个生命赖以维系的根本,由于神经细胞在生理条件下一旦死亡就无法再生,因此,当作为生命系统控制中心的全脑功能因为神经细胞的死亡而陷入无法逆转的瘫痪状态时,

全部机体功能的丧失也就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了。换句话说,脑死亡开启了死亡之门,生命从这一刻起已经消逝了。从1966年开始法国即确定了"脑死亡"为死亡标志。

脑死亡问题包括科学技术问题、概念问题、伦理问题 和 法 律 问 题 。 科 学 技 术 解 决 事 实 问 题 和 可 能 问 题 . 例 如 对 脑皮层和脑干均死亡的脑死病人昏迷是否可逆,对脑死病 人有没有办法救治。目前的科学技术告诉我们, 脑死病人 的昏迷是不可逆的,对脑死病人是无法救治的,一般情况 下,即使使用生命维持技术,也活不过两个星期。但是科学 技术不能解决概念问题、伦理问题和法律问题,虽然后面 三类问题的解决必须以科学技术问题的解决为依据。概念 问题是,为什么脑死就是人死?为什么昏迷不可逆就是死 亡?概念问题与伦理问题有密切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伦理 问题的解决取决于概念问题的解决。而要解决概念问题就 要解决什么是人的问题。人不仅仅是一具躯体,一堆基因 组, 而是体(形)、神(意识)、能群的统一。即一个人是具有 23 对染色体的基因组、人的躯体和人脑、具有意识和社会 关系能力的实体。一个人类胚胎或人类胎儿,在它们还没 有 发 育 完 全 、还 没 有 出 生 时 ,还 不 是 人 ,不 是 人 的 人 格 生 命, 而是人的生物学生命。按照这样的人的概念, 则一个人 如果大脑已经死亡,那么作为一个人也就死亡了,即脑死

就是人死,因为脑死病人已经不可逆地丧失了意识和社会

关系能力,而且最终导致生物学死亡。

#### 二、脑死亡标准的意义

脑死亡即使依赖最先进的医疗手段也无法长时间维护心跳和呼吸。更重要的是,一旦确立了脑死亡的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器官移植法,就会挽救千百万人的生命!中国专家们普遍认为在中国的大城市已经具备了实施脑死亡的条件。脑死亡对于科学地确定死亡,维护人类生命的价值与尊严,对于大力开展器官移植工作,促进我国医疗事业的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脑死亡标准比心肺死亡标准更符合时代要求。

死亡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无法逃避的客观规律。传 统的死亡标准认为, 当人的心脏停止跳动和停止呼吸后即 为 死 亡 . 也 就 是 我 们 现 在 普 遍 所 指 的 心 肺 死 亡 标 准 。 从 原 始时代开始,这一标准就已被人类接受和广泛应用。数千 年过去了,人类文明在不断进步,然而,这一判定死亡的标 准却被保留了下来,并以法律的形式给予确定。20世纪50 年代以后,一些高级维持生存的技术、器械、药物的使用, 挽救了许多传统上认为心肺功能停止而 "死亡"的患者。心 肺死亡在理论上不再构成对人体整体死亡的威胁,它的可 置 换 性 使 其 失 去 了 作 为 死 亡 标 准 的 权 威 性 。这 使 科 学 家 研 究的目标指向了人脑。脑是确定此人之所以是此人的根本 所在,是人与动物具有本质区别——意识的根源。在目前 医学条件下,人体器官如心、肝、肾、肺都可以进行移植, 唯人脑不能进行移植。因此,死亡的新标准自然指向了人 类的最高器官——大脑,脑死亡标准就在这样的条件下应 运 而 生 。 由 医 学 专 家 以 卫 生 部 "脑 死 亡 "法 起 草 小 组 的 身 份,在正式场合公布"脑死亡"诊断标准,其意义不同寻 常。"脑死亡"立法在稳步推进,以"脑死亡"来界定生死, 已经是时间早晚的问题。

### (二)脑死亡标准对器官移植的意义。

器官移植技术兴起于上世纪初,至今这项技术已日臻完善。但目前我国和其他各国器官移植界所共同面临的一个困境就是如何解决器官移植的供体来源问题。器官移植与死亡的判定标准有着密切的关系,除了活体捐献以外,器官移植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死亡后摘取器官时间的长短。如果按照传统的观念,以心肺功能丧失作为死亡的判定标准,由于呼吸循环停止往往导致体内各个器官的热缺血损害,用这些器官作为供体的移植手术的成功率比较

低。实行脑死亡标准, 医生可以通过现代医疗技术(如人工呼吸和心脏起搏器), 使脑死亡病人的心、肺及其他器官免于衰竭, 这些脑死亡病人的器官便成为移植手术的理想供体。我国目前仍是根据心跳是否停止来判定死亡, 而且有时在心跳停止后还要抢救一段时间, 这样很多器官已经失去了使用价值, 即使有人愿意捐赠器官, 也使这一善意的举动失去了意义。在这种情况下, 我国有必要在临床诊断时采用脑死亡标准, 并且必须尽快进行脑死亡立法, 这不但可以解除我国器官移植界的燃眉之急, 而且可以有效地避免人体器官商品化的违法行为。

### 三、与脑死亡相关的立法问题

目前,国外有关脑死亡法律地位的规定大致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国家制定有关脑死亡的法律,承认脑死亡是宣布人体死亡的依据。第二种情况,国家虽然没有制定正式的法律条文承认脑死亡,但在临床上已承认脑死亡状态并以之作为宣布死亡的依据。第三种情况,脑死亡的概念已为医学界所接受,但由于缺乏法律对脑死亡的承认,医生不敢依据脑死亡来宣布一个人的死亡。

从科学的观点来看,对于死亡的理解,首先是一个实事求是的态度,个体生命的终止在脑死亡,这已是不争之实。上世纪80年代,美国率先制定了脑死亡的法律。目前全世界已有30多个国家为脑死亡立法,至少有80个国家承认这样的脑死亡标准。从医学的角度看,对死亡的正确理解,能拯救千百万人的生命,但是缺乏脑死亡立法,器官的移植就是违法的。因此对脑死亡立法有其重要的意义。

就世界范围而言,脑死亡立法的高潮已经过去,而我国的脑死亡立法工作才刚刚起步。脑死亡立法是人类对死亡这一生命过程更深入、更科学认识的必然结果,这不是对人类的不负责任,而是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与需要,所以应该积极推进脑死亡立法工作的开展。同时,脑死亡问题不仅是一个医学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它涉及人们的价值观、道德观。在脑死亡的立法工作中,我们不但要考虑到科学技术上的可行性,同时还要考虑广大群众的可承受力。只有广大群众认可和接受了脑死亡观点,脑死亡立法工作才能有条不紊地进行下去。

(作者单位:中国矿业大学文法学院)

责任编辑 宁 静